**教育惩戒存在的合理性和规范化探析**

邵敏（杭州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浙江 杭州 311121）

摘要：随着“体罚”的零容忍现象以及赏识教育的兴盛，教育惩戒作为一种干预的惩治措施，受到社会大众的争议。教育惩戒区别于惩罚和体罚其具有独特内涵和社会存在的合理性，规范化的教育惩戒是学校管理和教师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重要保障。本文在论证教育惩戒存在的合理性基础上提出规范教育惩戒应遵循基本原则和措施。

关键词：教育惩戒；合理性；规范化

1. **教育惩戒的内涵**

**（一）惩戒、惩罚和体罚的区别**

1.惩戒与惩罚的区别

词典《辞海》将“惩戒”解释为：惩治过错，警戒将来。也指引以为戒，即以过去的失败作为教训。《现代汉语词典》中的“惩罚”是指对犯错误或者犯罪的人加以严厉的惩治。从两者的释义对比可发现，惩戒包含两方面的内容，即惩罚和警戒，而惩罚单纯指对不合规范的个体施加处罚。教育的惩罚是指在学校中，针对个人或集体的不良行为，给予否定或批评处分，但不包括体罚，以制止某种行为的发生。而教育惩戒指的是教育主体针对于学生的不规范行为，采取一定的措施对学生的身心施加某种影响，使学生的行为符合规范，从而达到矫正的目的。

从上述对词义的解释来看，惩戒包括惩罚和戒除，既强调了教育主体根据受教育者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干预，同时也为受教育者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可以说，惩戒是教育手段和目的统一体。而惩罚作为一种负强化，旨在呈现一种厌恶的刺激使个体降低在将来出现该行为的概率。惩罚属于一种直接的教育形式，教育者将惩罚作为一种手段，采取一系列使感受不愉快的措施使学生不重复出现违反规范的行为。相较于教育惩戒，惩罚侧重于教育手段的运用，对长期的教育效果和目的关注力度小。从教育的出发点来看，教育惩戒注重学生的内在情感体验，教育主体根据受教育者的不良行为对其施加影响，重在引导学生由外而内体验到羞愧、后悔等对自身行为的消极情绪，从而产生矫正行为的动力和信念，学生由先前的内心体验来约束将来的外在的行为举止。而教育惩罚的直接目的是让学生不敢再次犯错，旨在让学生体验到惩罚的痛苦、难过等消极情绪，从而达到规范学生行为的目的。在这一过程中，学生的内心并没有对自我反思的情感体验，内心对错误行为没有产生真正的认同感，这在短期内纠正学生的行为是有效的。但从长远来看，教育惩罚的效果远远比不上教育惩戒。

1. 惩戒与体罚的区别

教育大辞典注释：“体罚是以损伤人体、侮辱人格为手段的处罚方式。”《辞海》将体罚定义为“成年人对小孩身体使用的惩罚，其严厉性从打手心到打屁股不等。”可见体罚是一种极其严厉的惩罚方式，其不只是给受罚者以身体上的可感知的痛苦，而且会造成精神和心理上极大的折磨。

教育惩戒和体罚无论是从教育目的、手段、产生后果上来看都有较大差异。在教育目的上，惩戒侧重于教育性目的，强调“戒”，惩戒的目的是帮助学生真正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从而发自内心的产生悔改的意识并付诸行动，学生自此以后不愿再次犯错。而体罚的目的则是使学生惧怕皮肉之苦，强调“罚”，从而使学生不敢再次犯错。在教育手段上，惩戒方式丰富多样，并能够根据具体的实际情况而有所调整，如训诫、写检讨书、隔离、没收、取消某种特权、增加额外作业、停学和留校察看等等形式，这是一种常规的教育手段，是在学生完全可承受的前提下所采取的措施。而体罚是一种严厉的处罚方式，有些体罚是在学生身心难以承受的情况下进行的，如禁止学生吃饭、打手心、罚跑等。从最终产生的效果上来看，惩戒的效果是正面积极的，惩戒一般从轻处理，尽量以最低限度的惩戒帮助学生获得最大的发展。体罚所造成的皮肉之苦，往往会造成师生之间关系的对立，激发师生之间的矛盾，不利于良好师生关系的发展。

总体而言，惩戒是教育手段与教育目的的统一，教育惩戒以学生身心可承受程度为界限，其具体操作手段丰富多样且具有灵活性。而体罚作为一种极其严厉的惩罚方式，其侵害了学生的身体健康，严重违反了人道主义的原则，是我国法律明确禁止的惩罚方式。

**二、教育惩戒的界定**

**（一）教育惩戒的相关法律法规**

2017年3月20日施行的《青岛市中小学管理办法》首次提到了“惩戒”，并将其作为我国教育法律法规用语，其中提到“中小学校对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学生, 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或者适当惩戒；情节严重的, 视情节给予处分。”我国《教师法》明确规定教师具有教育教学权、学生管理权、获取报酬待遇权、民主管理权、科学研究权和进修培训等权利。大多数法律法规针对于教育惩戒权的规定停留在理论指导的层面，对教育惩戒的形式、范围以及程序都没有具体且可操作性的规定。

2019年11月22日教育部研究制定的《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将教师惩戒方式分为一般惩戒、较重惩戒、严重惩戒、强制惩戒四个等级，并规定了禁止的惩戒方式，如禁止体罚、侮辱、“连坐”等方式。

征求意见稿明确，教育惩戒是教师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必要手段和法定职权。学生违反学生守则、校规校纪、社会公序良俗、法律法规，或有其他妨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有害身心健康行为的，教师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以视情况予以适当惩戒。这是国家首次对教育惩戒权进行正面、具体的规定。

**（二）教育惩戒与教师惩戒**

教育惩戒权的行使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学校为惩戒权的行使主体，另一类是以教师为惩戒权的行使主体。一般而言，教师是对教育惩戒权的行使范围更广，但不能将教育惩戒权仅仅狭义的理解为教师对惩戒权的使用[[[1]](#footnote-0)]。教育惩戒可包含由教育部门、学校、教师、家庭共同组成来提出惩戒措施。但只有教师对学生的惩戒逐步规范化，带有“专业性质”，才会发挥教育惩戒的最大作用。

**三、教育惩戒存在的必要性**

**（一）教育惩戒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认为人是[社会](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中的人，是历史实践的[主体](http://www.so.com/s?q=%E4%B8%BB%E4%BD%93&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社会性[是人](http://www.so.com/s?q=%E6%98%AF%E4%BA%B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最主要、最根本的属性，它是决定人之所以是人的最根本的东西。而从教育学的角度来看，教育具有个体社会化的功能，即教育通过将社会文化规范传递给新生一代，使他们获得未来社会结构中的相应角色，以维持社会运行机制和延续社会结构[[[2]](#footnote-1)]。在长期的社会发展历程中，社会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备、有规律、规范的运作程序。而学校教育是[教育者](http://www.so.com/s?q=%E6%95%99%E8%82%B2%E8%80%85&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根据一定社会或阶级的要求，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http://www.so.com/s?q=%E7%BB%84%E7%BB%87&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地对[受教育者](http://www.so.com/s?q=%E5%8F%97%E6%95%99%E8%82%B2%E8%80%85&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身心](http://www.so.com/s?q=%E8%BA%AB%E5%BF%83&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施加影响，把他们培养成为一定社会或阶级所需要的人的活动。教育者是沟通学生个体成长和社会发展的中介，面对社会各种复杂的规则和训诫，教育者只有在教育过程中针对学生个体存在的不符合社会规范的行为采取一定的惩戒措施，才能使学生养成良好的社会责任意识和行为习惯。从而为学生今后适应复杂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教书育人是教师职业的基本职责，也是教师之所以成为教师的基本内涵。教书育人是指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有目的、有计划得使学生在获得知识能力的同时，树立正确的人生理想和形成道德观念的过程。教师不仅承担着智育的职责，同时还突出德育的任务。道德教育是教师按照一定的社会要求和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规律，以期在受教育者身上培养社会期望的政治、思想、道德和法律素质。而道德教育是受教育者在知情意行等方面相互矛盾、相互作用的过程，教育者需合理运用奖惩、说服、榜样等方法促进学生品德发展矛盾的积极转化。因此，在育人过程中，教育者采取教育惩戒可以有效的促进学生主动的进行道德认识和实践，形成良好的品德。

从心理学上来看，行为主义心理学家斯金纳认为操作性行为产生并不需要特定的刺激，当行为发生后，跟随着的反应结果的不同会影响行为发生的概率。惩戒是教育者通过呈现一个令学生产生不愉快情绪的刺激从而降低学生在将来发生该行为的概率。其次，班杜拉的观察学习理论也指出人可以观察他人的行为和行为的结果而间接地产生学习。教育惩戒更类似于一种替代强化和自我强化的结合。当学生受到惩戒时，当其他同学观察到不良行为产生的结果时，会影响其他同学的行为表现。其次，当学生经受过教育惩戒，其在将来能够自发地预测自己行为的结果，从而降低不良行为出现的概率。

从法律规定上来看，权利和义务，作为法律关系是同时产生而又相对应存在的。任何人在法律上既是权利的主体，又是义务的主体，既平等地享有权利，又平等地履行义务。教师具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管理学生的权利，同时也有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http://www.so.com/s?q=%E4%BA%BA%E6%A0%BC&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促进学生在[品德](http://www.so.com/s?q=%E5%93%81%E5%BE%B7&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智力](http://www.so.com/s?q=%E6%99%BA%E5%8A%9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义务。而教育者教育、管理和保护学生的职责必须依靠一定的手段来进行，教师拥有教育惩戒权则是为了更好的履行教师的职责。此外，“教师”是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与专业特性紧密相关,具有自身的专业自主权。教师为维护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秩序，需具备教育惩戒权等专业自主权来履行自己的教育教学职责。

1. **教育惩戒的现状**

1.教师不敢行使教育惩戒权

在我国教育界大力倡导素质教育的背景下，以人本主义理念为核心的赏识教育在社会广为推崇。赏识教育并不是单纯的表扬和鼓励，指的是赏识孩子的行为结果，以强化学生的行为。这一教育过程中，教师注重学生的优点和长处，让学生在“我是好学生”的心态中得以觉醒，从而纠正不良的行为。而针对于这一时代背景，惩戒教育更关注到学生的弱点和不足之处，教育者对学生采取措施适当的进行干预以促进学生认识到错误。社会大众对赏识教育的大加赞赏，使教师在教育过程中对教育惩戒的抉择陷入两难的境地。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推进，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在教育领域，家长和学生具有很强的维权意识。我国在多部法律明确规定教师不得侮辱、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侵犯学生的生命健康权、人格尊严权、隐私权、名誉权、财产权、受教育权等法定权利，且教师要正当行使教育惩戒权，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而由于教师在行使教育惩戒权时缺少具体的法律依据和规章制度，教师为避免家校冲突或者担忧未把握好惩戒的尺度而不敢惩戒学生。

随着现代化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大众传媒和现代化教育手段对教育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信息化社会，大众媒体具有[舆论监督](https://baike.so.com/doc/5699625-5912338.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功能，但存在着片面夸大惩戒教育的消极作用，在对教师体罚相关事件的意义加工中对惩戒教育进行了否定。一些舆论媒体将少数过度体罚的案例视为普遍情况，使教师闻“惩”色变[[[3]](#footnote-2)]。殊不知，这类教师的占比很小，但这却对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形象和教育心理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使之受到前所未有的打击。

2.教师滥用惩戒权

学校是教育的主要场所，在应试教育的背景下，智育的地位高于德育，教育惩戒的目的主要是维持课堂纪律和教育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4]](#footnote-3)]。学校教育活动以提高学生的学习成绩为首要目的，因而教育者往往只看重教育惩戒维护课堂秩序的目的，惩戒的形式简单粗暴，忽视了教育惩戒的教育意义。

随着社会对教育问题与教师的关注越来越多，家长与学生的权利意识越来越强，教师除了掌握智育要求的的知识和技能之外，还需关注学生的德育和心理健康情况，这一切导致教师承受的压力越来越大。当面对着受教育者的不良行为和故意干扰时，教师容易发生情绪失控的现象而导致惩戒不当的教育事故的发生。

体罚或变相体罚仍是教育惩戒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尽管我国各项教育法律法规都明令禁止体罚、变相体罚、侮辱学生人格尊严等行为, 但并未对体罚和变相体罚进行明确界定，并且却模糊相关法律的惩戒标准，因此, 广大教育工作者在具体施行时无法掌握分寸。

1. **教育惩戒的正当使用**
2. **教育惩戒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公正性的原则

维护公平是保障纪律权威的重要方式。教师对教育惩戒权的使用应该客观公正，并保持客观冷静的态度，以学生的行为规范是否违法相关规则为尺度，不因学生的学业成绩高低或者学生平日的表现好坏来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5]](#footnote-4)]。教师要保持教育惩戒的权威性，对学生进行惩戒时，严格按照惩戒的标准，做到有理有据，让学生信服。其次，教育惩戒也要保持程序的正当性，保障好学生的基本权利，避免学生因为惩戒而受到不公正待遇，要允许学生有申诉的权利，防止个别教师滥用惩戒权。

2.教育性的原则

“教育性教学”是德国赫尔巴特提出的一条教育教学原则。他认为教育是以道德的养成为最高目的的，教育必须形成学生一定的道德品质和道德观念，使之成为“完善”的人，赫尔巴特强调了知识和道德具有内在的直接的联系。教育惩戒的内容和实施标准本身就可视为学生对行为规范的知识学习。学生具有知情权，通过教育惩戒知识的传授使学生对自身行为进行反思并加深对不合规范行为的理解，也是教育惩戒存在所发挥的作用之一。除此之外，学生的品德是由品德的知、情、意、行四个因素组成，道德情感是道德认识转化为道德行为的内在动力。而作用于学生的教育惩戒，则是促使学生获得具有“教育性的”羞愧等内在情感体验，而非仅仅短暂停留于体罚过后的肉体痛苦体验。学生有内在的消极情感体验后，为躲避该情感体验，学生便会由内而外自发地规范自身的行为，养成良好的规则意识，提高自身的受挫能力和责任感的形成。

3.灵活性的原则

教师惩戒的要以最低限度的惩戒帮助学生获得最大程度的发展。教育惩戒不应简单粗暴，教师即必须要在穷尽其他教育方法且试用后均无效才能采取惩罚。教师在使用惩戒的过程中,要做到能不罚则不罚，需要罚时尽量进行最低限度的惩罚。其次,教师要讲究教育的艺术性。教师进行惩戒时要根据学生的个性特征以及个体不合范行为的程度等。在惩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上采取灵活的态度，避免教条地采取或套用某一种惩戒方式[[[6]](#footnote-5)]。教师在实施惩戒教育时要考虑学生具体的情况，如抗挫能力、性格等[[[7]](#footnote-6)]。教师在对学生进行惩戒以后，要和学生进行情感的交流，严慈相济，引导学生对自身行为进行反思，让学生感受到教师关爱和期望。

1. **教育惩戒的规范化**

国家立法机关要给予教育惩戒的法治保障，并明确教育惩戒与体罚和变相体罚的区别，赋予中小学教师合理的教育惩戒权，切实保障中小学教师在合理使用教育惩戒权时的合法权益。国家要规范教育惩戒具体化的的惩戒方式，教师基于实际情况，对不同性别、年级和行为过错程度进行判断[[[8]](#footnote-7)]。因此，必须给教育惩戒分级，[2019年发布的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http://www.haijj.com/zongheluntan/65288.html)就对教育惩戒进行了明确的等级划分，其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惩戒、较重惩戒、严重惩戒、强制措施这四个等级。并罗列了各等级下具体的惩戒措施。国家还要规定正当的惩戒程序，明确教育惩戒的流程，如教师在惩戒前要告知学生，并说明惩戒的理由和方式，并听取惩戒对象的陈述和申辩等。并完善相应的校内申诉、救济途径以及惩戒指导监督等规定[[[9]](#footnote-8)]。

教师是教育惩戒的主体，其对教育惩戒的把握程度将直接影响学生的身心发展方向。因此，教师需要对教育惩戒的性质、目的、方式和程序等了如指掌，这样才可能减少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这类无效惩罚方式的出现几率。对教师惩戒进行规范，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做好职前培养工作，现如今高效对师范生的培养注重其知识水平、教师素养和教学技能。针对于教育惩戒的内容多渗透在班级管理或者教学管理等课程内，没有系统完整的开设诸如合理运用教育惩戒等课程。当师范生真正深入教育教学实践时，其所采取的教育惩戒方法多根据其已有的经验或者观察模仿习得行为方式来进行。在师范生培养阶段，设置相关的教育惩戒课程，使未来的教师能够学习教育惩戒的技巧，为将来合理的规范学生行为提供良好的保障[[[10]](#footnote-9)]。除此之外，学校可以针对学生各式各样的违规行为适当地对教师进行相应的技术指导，配备专业人员指导教育惩戒，在教育惩戒具体的实施过程中促进教师管理水平的提高。

学校应当依法制定、完善校规校纪，明确教师实施学生管理和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并注重对家长和学生进行方案的解读。让家长和学生了解学校的管理方式，获得家长和学生的支持和认可，家校通力合作共同教育学生。其次，在学校实施教育惩戒教育学生时，应及时告知家长教育惩戒的实施计划和情况，家校相互协作，避免严重的家校冲突的出现。学校还应该设立监督部门，成立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家委会代表等组成的惩戒权监督委员会,共同商议监督惩戒方式,以更好行使教育惩戒权。

总之，教育惩戒作为教育手段和目的的统一体，其存在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但教育惩戒的正当使用需要国家、学校和教师的共同配合才能发挥其教育性作用和价值。

**参考文献：**

[1]宋敏.消解与重构:教师惩戒权的行使困境及突破[J].现代教育科学,2018(03):7.

[2]胡德海.教育学原理[M].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6.

[3]张笑涛.教师行使教育管教权的现实困境及突破路径[J].中国德育,2019(09):20.

[4]陈聪聪,陈林,曹辉.教育惩戒的实践困境与新路径探索[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2,32(32):25.

[5]王振宇,谷亚.教育惩戒的意蕴、价值及实施原则[J].教学与管理,2019(31):26.

[6]董新良,闫领楠.教师惩戒:合理性及其实现[J].教师发展研究,2019,3(03):27.

[7]王萌.教师如何行使教育惩戒权[J].中国德育,2019(17):12.

[8]蔡其全.中小学要有惩戒教育的余地[J].中国教育学刊,2019(08):108.

[9]王永林.“教育惩戒权”实施的细化路径[J].教育视界,2019(17):29.

[10]李汉学,刘宇佳.中小学教育惩戒及其有效实施[J].教学与管理,2019(21):68.

1.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
3. [↑](#footnote-ref-2)
4. [↑](#footnote-ref-3)
5. [↑](#footnote-ref-4)
6. [↑](#footnote-ref-5)
7. [↑](#footnote-ref-6)
8. [↑](#footnote-ref-7)
9. [↑](#footnote-ref-8)
10. [↑](#footnote-ref-9)